**Q/CZSC**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ZSC TG301- 5-2020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020-11-06发布 2020-11-06实施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遵循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苏市监规〔2019〕8 号《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规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磊、缪香香。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1.1 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以下简称“双创平台”或“平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中关于商品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服务。

2 平台义务

2.1 信息公示义务

双创平台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并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支持和便利。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公示页面及时更新。

2.2 信息公示内容

2.2.1 双创平台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以下信息或链接标识：

（1）营业执照与其经营许可有关的营业信息；

（2）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

（3）法律规定其他应公示的信息。

双创平台拟终止提供平台服务，将至少提前三个月予以公示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

2.2.2 双创平台还需公示以下信息：

（1）经营者入驻管理制度；

（2）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和结果；

（3）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的知识产权侵害通知、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相关处理结果等。

双创平台组织网络集中促销，需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2.3 双创平台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根据商品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3 平台内经营者义务

3.1 信息公示义务

双创平台内经营者需履行以下信息公示义务：

（1）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属于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以及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 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3）平台内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3.2 商品信息要求

双创平台入驻的经营者需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并注意下列要求：

（1）商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注明采用的质量标准，标识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应当与实际保持一致；

（2）销售的商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在该商品展示页面表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3）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 平台审查

4.1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用“首页推介”、“直通车”等经过平台竞价方式发布的商品信息，双创平台加强审查，针对违法信息，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4.2 平台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及其销售的商品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将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应报告的，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3 平台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5 安全管理

 双创平台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交易安全。

6 其他

6.1 平台含义广泛，还包括平台附属的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APP（含信息对接端口）等。

6.2 平台管理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网络管理规范，严禁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在平台内传播扩散。所有信息发布内容必须经审核后方可浏览。

6.3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负责解释。